

2020 年度

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中央、省委、泉州市委和市委决定，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南安、法治南安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协调推进社会治理领域改革。

（四）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推进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乡镇(街道)

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的思想 and 行动。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协助市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市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全市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市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遗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协助市委及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指导推进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十）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政法委部门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

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财政拨款	16	1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政法委主要任务是：全力防控风险、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服务发展、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政法综治工作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守“一条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落实“两个保障”：一是以从严治警保障队伍建设；二是以良法善治保障服务发展。

（三）打好“三大战役”：一是纵深推进扫黑除恶攻坚战；二是深入开展信访维稳保卫战；三是打好提升平安创建持久战。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7.69	一、基本支出	261.0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02.35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3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52.3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1476.68
收入合计	1737.69	支出合计	1737.6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1	2	3	4	5	6
合计	1737.69	1737.69				
中共南安市委 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1737.69	1737.6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737.69	202.35	6.33	52.33	1476.68	1737.69	1737.69				
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3		6.33			6.33	6.33				
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13101	行政运行	231.36	179.03		52.33		231.36	231.36				
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6.68				1416.68	1416.68	1416.68				
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	6.01				6.01	6.01				
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1	17.31				17.31	17.31				
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00				60.00	60.00	6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7.69	一、基本支出	261.0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02.3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3
		公用支出	52.33
		二、项目支出	1476.68
收入合计	1737.69	支出合计	1737.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1737.69	261.01	1476.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8.04	231.36	1476.6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8.04	231.36	1476.68
2013101	行政运行	231.36	231.3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6.68		1416.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0		60.00
20406	司法	60.00		6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	2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4	23.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3	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1	17.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	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	6.0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737.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8.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61.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87
30101	基本工资	54.85
30102	津贴补贴	84.56
30103	奖金	12.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2
30107	绩效工资	9.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1
30201	办公费	18.74
30202	印刷费	4.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8.4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94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0.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8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政法委收入预算为1737.69万元，比上年增加1361.3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综治办独立经费并入政法委。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37.6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37.69万元，比上年增加1361.3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2.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33万元，公用支出52.33万元，项目支出1476.6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37.69万元，比上年增加1361.3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综治办独立经费并入政法委，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3101(项级科目)231.3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 2013102(项级科目)1476.68万元。主要用于经常性专项业务费及专项资金支出。

(三) 2080501(项级科目)6.3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

人员经费支出。

（四）2080505（项级科目）17.3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五）2101101（项级科目）6.0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1.0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8.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2.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无预算安排出国（境）经费。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1.8万元。主要用于深化平安创建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无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政法委共设置2个绩效目标（注：包括经常性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476.68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13102		
业务费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416.6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6.68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泉州市委、南安市委各项要求,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加强平安南安建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不断开创全市政法工作新局面。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时效目标	目标1	保障时间	1年以上	1年	6个月	12个月
		成本目标	目标1	预算完成率	预算执行完成率98%	完成率97%	完成率40%
	目标2		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0%	0%	0%	0%
	数量目标	目标1	业务费细化率	细化率96%	细化率95%	细化率50%	细化率96%以上
		目标2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	26个乡镇	26个乡镇	18个乡镇	26个乡镇
	质量目标	目标1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率99%	完成率98%	完成率60%	完成率98%以上

		目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性 100%	合规性 100%	合规性 100%	合规性 100%
		目标 3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提高社会稳定性	提高社会稳定性达 95%	稳定性达 94%	稳定性达 94%	稳定性达 95% 以上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提高公众安全感	提高公众安全感达 96%	达 95%	达 95%	达 96%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情况达 98%	满意度达 97%	满意度达 95%	满意度达 97% 以上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南委政法〔2018〕16号《关于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南委政法〔2018〕17号关于印发《政法委机关规章制度》（修订）的通知、南委政法〔2018〕19号《关于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激发干部工作积极性的通知》						

审核人：陈晓晖

填报人：傅子权

填报日期：2020年1月31日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无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成本目标	目标 1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 1				
		数量目标	目标 1				
		质量目标	目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本年度没有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南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005010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1737.69		
	项目支出		1476.68		
	基本支出		261.01		
年度 总体 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泉州市委、南安市委各项要求，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加强平安南安建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不断开创全市政法工作新局面。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加强综治创安，做好信访维稳及大调解工作，发挥12345便民服务中心平台作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制度，开展反邪教工作，落实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社会化视频监控接入和村居监控联网升级，推行平安家庭惠民保险实项目	开展反邪教工作、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深化平安南安建设工作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41.68	
		推进落实刑事被害人救助（涉法涉诉救助）制度	刑事救助经费（涉法涉诉）	160	
		加强综治创安，做好信访维稳及大调解工作，发挥12345便民服务中心平台作用，推进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制度	综治创安经费（含协管员工资）、信访事项专项经费、12345便民服务中心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555	
		推进社会化视频监控接入和村居监控联网升级，加强创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	实项目：社会化视频监控接入和村居监控联网升级	300	
推进平安家庭惠民保险服务，提高综治三率水平		实项目：平安家庭惠民保险	4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	全部乡镇	
		业务费细化率	项目业务费细化率	达 96%以上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100%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完成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率 99%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保障时间大于等于 1 年以上	1 年以上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预算执行完成率应大于等于 95%	完成率 98%	
		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性达	提高社会稳定性达 95%	稳定性达 95%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众安全感达	提高公众安全感达 96%	安全感达 96%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情况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情况达 98%	群众满意度情况达 98%以上	

注：1. 编制的三级指标个数不少于 10 个，且所有指标都必须是量化指标。3.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政法委（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33万元，比2019年增加13.3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法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1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政法委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